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4〕10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规范光固化树脂充填项目价格和 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的规范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光固化树脂充填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规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光固化树脂充填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说明等

内容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二、同步规范光固化树脂充填项目医保支付标准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规范后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规范光固化树脂充填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2024 年 3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委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
